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壜秩字第95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被移送人 謝鍾旗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0月11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4198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謝鍾旗吸食強力膠，處罰鍰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扣案已使用之強力膠壹條、裝有強力膠之藥袋（已施用）壹袋沒入。

##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謝鍾旗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旁菜圃，藉由將屬於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放入藥袋之方式，吸食該強力膠。嗣經警接獲民眾檢舉到場，始悉上情，並扣得強力膠1條及裝有強力膠之藥袋（已施用）1袋。

二、關於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序行為乙事，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坦承在案（見本院卷第2頁背面至第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背面）、扣押物品收據（見本院卷第1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本院卷第12頁）各1份，及現場照片7張（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背面）在卷可查，是被移送人上開出於任意性所為之自白應為真實，足認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

三、爰審酌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吸食強力膠之行為，除造成自身身體健康之危害外，尚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寧，並形成影響無知青年觸碰迷幻藥品之危險環境，殊屬不該，且被移送人前業經本院中壜簡易庭分別於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壜秩字

01 第82號、於111年11月1日以111年度壜秩字第63號裁定，對  
02 同種吸食強力膠之違序行為裁處罰鍰，有上開裁定查詢結果  
03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可知被移送人自11  
04 1年起至少已有2次吸食強力膠之行為，應知悉吸食強力膠為  
05 法所不許之行為，仍未積極戒治惡習，持續吸食強力膠，容  
06 有一定之法之敵對性，素行不佳，然考量被移送人對本案違  
07 序行為坦承，應認被移送人態度尚可，另酌以被移送人生活  
08 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  
09 懲儆。

10 四、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裝有強力膠之藥袋（已施用）1袋均為被  
11 移送人所有，且均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非行所用之  
12 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併予宣告沒  
13 入。

1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6條第1款、第22條第3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書記官 巫嘉芸